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醫師公會

110年6月8日文

投局·字第 617 號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540  
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醫事檢驗師 張育慈  
電話：049-2222473轉220  
傳真：049-2237925  
電子信箱：m230951@mail.ntshb.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疾字第1100016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38002082\_prin

主旨：有關新增COVID-19抗原檢查為初篩檢驗方法及指定全國醫事機構為COVID-19抗原指定檢驗機構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0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現階段防疫需要，快速即時掌握陽性個案，防堵疫情擴散，新增COVID-19抗原檢查為初篩檢驗方法。
- 三、鑑於COVID-19抗原檢查操作容易且不需特殊環境，爰依「傳染病檢驗與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自發文日起)指定全國醫事機構為COVID-19抗原檢驗機構，檢測試劑及檢測人員資格則分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相關規範執行。
- 四、COVID-19抗原檢驗結果為陽性者列為疑似個案，需再採檢送COVID-19指定檢驗機構以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方法確認。
- 五、醫事機構執行COVID-19抗原檢查，每件核給新臺幣300元，由公費支應，請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
- 六、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南投縣醫師公會總召集人

總幹事劉碧優

1100608

正本：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昭郎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柔涵  
聯絡電話：27850513#520  
電子信箱：jouhan@cd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增COVID-19抗原檢查為初篩檢驗方法及指定全國醫事機構為COVID-19抗原指定檢驗機構一案，詳如說明段，請速轉知所屬(轄)醫事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現階段防疫需要，快速即時掌握陽性個案，防堵疫情擴散，新增COVID-19抗原檢查為初篩檢驗方法。
- 二、鑑於COVID-19抗原檢查操作容易且不需特殊環境，爰依「傳染病檢驗與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自發文日起)指定全國醫事機構為COVID-19抗原檢驗機構，檢測試劑及檢測人員資格則分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相關規範執行。
- 三、COVID-19抗原檢驗結果為陽性者列為疑似個案，需再採檢送COVID-19指定檢驗機構以螢光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CR)方法確認。
- 四、醫事機構執行COVID-19抗原檢查，每件核給新臺幣300元，由公費支應，請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

疾病管制科 收文:110/06/01



A21100016379 無附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文  
2021/06/01  
12:34:56  
交換章

裝

訂

